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部分股东大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前充分阅读、认真审议，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公司 2022 年度召开了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9	9	0	0	4	2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事情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2/3/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4/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6/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高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7/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8/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0/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拟参与竞投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2 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积极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本人通过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交流、查阅公司财务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控制和财务状况。本人通过与公

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充分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动态，并参与见证博思人工智能产业园的建设进度，充分了解项目进展和后续规划，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投资者利益。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六、培训与学习

本人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2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3、2022 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2022 年度，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独立董事：张梅

2023 年 4 月 24 日